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英大国际大厦 131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1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红旗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国网英大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定，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2. 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

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申请自有资金运作额度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临 2024-025 号）。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